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关于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及院内各系部、团学组织单独或与院外单位联合举办的，面向院内师生的具有一定范围听众，旨在宣传一定观点、学说、主张、政策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相关形式的活动等。

第二条 开展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活动是我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院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院党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着力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思想共识，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组织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各类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能量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禁止举办具有下列倾向之一的报告会、讲座和论坛：

(一)违背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坚持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不允许在学院内以任何形式开展宗教与宗教有关的传播等活动；

(五)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六)不利于学院稳定和发展大局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

第四条　管理和审批：

(一)在院内举办的所有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要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申报逐级审批制度。

(二)意识形态、形势政策方面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举办，主讲人为院外人士的，主办单位至少应提前一周将有关主题、内容、主讲人基本情况、听众范围、举办地点和时间、基层党总支、党支部意见以报告形式，经由院党政办公室报党委主管负责人审批；主讲人为境外的，除提供上述内容外，应先按相关外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经党政办公室报党委主管负责人审批；主讲人为院内的，应经由主讲人所在单位党总支审定，再报分管领导审批。

(三)其它专业类的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举办，须经主办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分管学院领导审批。

(四)由各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需经该组织的主管部门审批，再报党政办、分管院领导审。最后由学院领导审定。

(五)全院性的报告会由院党委统一组织和协调。

(六)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院讲学的，须经主办单位主管院领导同意，报学院领导审批。凡学院资助的讲学活动，应在学院网站上进行预告，并张贴学术活动海报，讲学活动结束后应将学术活动情况以新闻形式上传学院网站。

第六条 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举办后，主办单位应在活动后3天内向院党政办公室提供该活动的材料，以便院党政办公室了解相应的效果和影响，并进行记录和宣传。

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